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林蘭香 第六回 耿存忠痛哭燕玉 任自立急呈香兒

燕子非秋已告歸，堪嗟人事動相違。幽芳何日沾霖雨，小草先經茁茁肥。

卻說仁宗升遐，數月內一切喜慶俱不准行。因此耿朗婚事，早又耽過新正。定於宣德元年二月中旬行聘，四月初間迎親。屆期耿林兩姓極盡繁華，耿朗與林雲屏成就百年之好。真是鼓琴鼓瑟，長傳靜好之音；宜室宜家，永葉禎祥之夢。自下必提。單說燕玉雖革職家居，知非朝廷本意，不想仁宗即位一年，便已殂落。逆料後來難以復用，遂病至正月下旬，嘔血數升而死。

鄭夫人與二子一女哭泣，以禮殯葬。依時門生故吏，近友遠親，聞訃而至者甚眾。倏忽間已到虞祭之期，鄭夫人同胞弟鄭文領著子女來墳上祭掃。方才事畢，忽見一乘快轎引十數人飛奔而來。先有一人到門首告說：「俺是通政司耿大人家人，俺家老爺因煩詔到漢王處，不知燕大人病故，今日特來祭奠。」管家稟知鄭夫人，夫人令子知、子慧出迎。耿懷下轎，看見他兄弟兩個，便含著淚道：「我因奉使在外，不聞令尊凶信。昨日回家，方知棄我而逝，可悲可悲！」於是走至墓前，從人設下祭禮，宣讀祭文。其文曰：

常變經權，君之才也。剛方正直，君之行也。才行如斯，天顧不使之壽而禠其算耶！噫！君之卒也，豈仙職乏人，必待總於君耶？抑先帝有靈，責君為在天之佐耶？吾不可得而知也。聞君之訃，聞先帝也。哀號累日，嘔血數升，君之忱悃誰則知之，誰則鑒之耶！然而乾吾父也，坤吾母也，全而受之，全而歸之，君之自成其身大矣哉！夫何？焉！嗚呼！奉此壺觴，酌彼椒漿，君乎恤我，尚來格而來享！

讀畢耿懷大哭，二公子哀痛不止，夫人小姐硬咽難言，內外僕夫侍妾無不揮淚，多時耿懷方收淚止哀。只見鄭文從外邊兩個人扶著進來，原來鄭文曾作過一任侍郎，因病休致仕，故此與耿懷亦相熟識。當下將耿懷讓入客廳，以酒相慰。耿懷道：「祖圭與我平生莫逆，不期一病便至如斯。再四思之，不覺令人心冷。」鄭文道：「弟自病廢，不與世事。祖圭之得安，全皆存忠力也。」耿懷道：「吾人奔走仕途，多歷年所，同類不無驕情肆志之徒，屬員豈少諂笑齷齪之輩。使非一二好友互相指示，其不流於炎涼內者幾希。夫念祖圭作古，指示無人，能不痛哉！」說畢又拍案大哭。鄭文勸道：「人生如白駒過隙，何須自求困苦。存忠能如曼倩之詠諧，則大隱於市朝，且加祖圭一等矣。人世之雲雨，烏足稱翻覆哉！」耿懷止哭，連飲數懷，起身告辭。鄭文送出，上轎回家。才至中堂，姪兒耿朗迎進內堂，便道：「吳表叔昨日對姪兒說，任自立罪案可以開脫，教姪兒回稟叔父。」耿懷道：「這事原可從輕，因他有些錢財，又兼為人刻薄，當事有意鍛鍊，故耽延至今。舊歲全司禮央我同燕祖圭與你表叔說時，他已滿口應允，你可再到他家去催。」

當日耿朗去見吳維不提。且說任自立在監中，一冬總無推問，上下使用，已是不贊。到春間聽說內裡有旨，說任自立有心煽惑，罪應從重，益發惶恐。伊士義所說人情又不見信息。挨到四月內，密令管家卜王，會同伊士義、鬆之盛去求耿朗。

耿朗令人傳出話來，說事已說妥，不必見面，稍候數日，自有發落。外邊卜、伊二人只不放心，先送給耿宅管家李名門包三十兩，又拿一張三百石米粟孝敬耿朗。李名拿進去不多時，復又拿出來，還給卜王說道：「我家主人說，我是看親戚面上不好辭得，豈是希圖禮物？若再如此，我便不管了。」卜王再四央求，李名亦躊躇不定。

若再進去說，恐怕耿朗發惱。若不進去說，難以又要門包。旁邊鬆之盛道：「李大哥不必作難，且著卜大哥回去，再與員外商議，自有主見。」於是卜王急回到家，見過冉安人，又一面入監告知任自立說：「員外偌大家私，難道只惜數千金之費？不如在眾夫人跟前多多盡些人事，包管速成。若只耽延，萬一遇著如茅律借勢生風之人，一味歪究，豈不有關員外的身家？」

任自立想了一回，歎口氣道：「外情不如內情，亦只得如此。」因寫一封密字，教冉安人預備下白銀三千兩，令柴姐會同木媽媽暗地送與林夫人一千，耿夫人一千，吳夫人一千，務須足數，還要求個確信。冉安人接得這個字，便照依行事。柴姐回來道：「林夫人決意不收，說救人是好事，我再無不用力之理。就是事成之後，亦不可如此。」當晚木媽媽亦來說，耿、吳二夫人亦皆不收。且又怪木媽媽不當以財利引誘，分明是小視了。冉安人得知十分著急。

木媽媽道：「我家小姐，嫁到耿家，與丈夫最是相得。現在從嫁的丫環與本家侍女，俱不合姑爺之意。我家小姐如今令人四下裡尋訪，安人若肯多使些銀子，買一兩個送去，必得他小夫妻歡喜，他自給你出力。耿姑爺與吳大人又比不得尋常中表，說一是一，豈不能早早完結？」冉安人聽了，即送回音與任自立，自立亦便成允，聽憑安人所為。誰知冉安人在家看過許多女子，俱不合式。正在愁急之際，天子又親征漢王，得勝回朝，降下一道恩旨：凡仁宗未上賓之先，罪在可有者，一概赦免。如職官誣誤，亦行復職。以此，副都御史燕玉，主事宣節，雖皆病沒，亦皆還給誥命。如宣惠等，亦皆赦出。惟任自立不在此例。冉安人見此旨詔，益發心慌。欲另作計議，又無妙法。見自家養的女兒如花如玉，到十分去得，不得已訂至監中與任自立商議。自立初猶不允，後來見勢甚急，只得依從。

冉安人回家告知香兒。香兒只不言語。冉安人一面知會木媽媽回明林夫人，說是替小姐買了一個上好侍女；一面送香兒到耿家，說是林夫人買的，送給小姐。辦得甚實細密，無人知覺。當日香兒母女不免痛哭相別。及至到得耿家，見耿朗風雅，雲屏寬厚，便亦自有主意：一心事奉，加意慰勸，不數日就作了耿朗側室。耿朗起初只認作是任財主替夫人買的侍女，愛他貌美心靈，故爾留在身邊。後來方知是任財主親女，反倒不好輕待，稟明康夫人，收拾西廂三間，令他居住。任香兒又往家內取來箱櫃、牀帳、桌椅、壺瓶等物，將三間西廂整齊得珠圍翠繞，錦簇花攢，並將自己侍女亦叫來，一名綠雲，一名紅雨。

自此一家都稱為二娘，耿朗亦即催促表叔結案。於是，吳御史定罪奏准，說任自立係家奴飲酒失火，本人住居城外，並不知情，又只燒得本家，亦未及街巷。且自一更燒起，三更將滅，雖救滅在晏駕之後，而起火實在晏駕之先，情猶可原。只比尋常失火罪加一等，將所揭雜職斥革，枷責折贖，看鋪家奴枷滿重懲，不准贖罪。是日任自立方得回家。這一番前後使用，足足有五六千金。外邊伙計乘便偷逃者亦不下三四萬兩，家私耗去一半，還陪去一個女兒。由此把自私自利之心全部冷淡，將典當燒鍋官利債加一賬一並收起，一切家事，盡付安人經管，自卻杜門謝客，一意焚修。

卻說耿朗年甫十八便得如花之妻，似玉之妾，真乃朝朝歲首，夜夜元宵。任香兒又千伶百俐，深得正室之心，善取丈夫之意。只因這一來有分教：蘭簪隊裡，顯來個慣解慣朱家。翠袖班中，引出了不逢時賈誼。